

(上接三版)

9	227	北京路兴原小区生活垃圾无人管理,小区环境卫生差。	原州区	垃圾	经实地调查,兴原小区建于2013年,系六盘山热电厂及王洼煤矿委托宁夏正丰房地产公司代建小区,小区共有住房490套,37套房屋未售出仍然空置,已入住453户,约90%住户为六盘山热电厂及王洼煤矿职工,小区内还有六盘山热电厂3幢公寓楼。宁夏新中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六盘山热电厂厂区的环境卫生提供保洁服务,六盘山热电厂让宁夏新中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代为管理兴原小区。因该小区40余户业主房屋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以此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导致其他部分业主效仿拒缴物业费。目前,约有140户业主缴纳了物业费,仅占全体业主三分之一左右,其余三分之二的业主已有2-3年未缴纳物业费,物业费缴纳不足致使物业公司无法正常运转,已拖欠5名保洁人员3个月工资。2018年5月20日,宁夏新中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六盘山热电厂反映过停止兴原小区保洁服务的情况,但未向原州区相关监管部门反映物业收费的有关问题,单方终止了对兴原小区环境卫生保洁物业服务,导致兴原小区生活垃圾无人管理,小区环境卫生日渐变差。	属实	6月9日下午,组织召开了由综合执法局、北塬街道办事处、六盘山热电厂、王洼煤矿、宁夏新中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兴原小区业主委员会负责人参加的现场协调办公会,会议要求宁夏新中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王洼煤矿等3个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1.责令固原新中天物业公司于6月9日当天对小区内生活垃圾全部进行了清理,并恢复了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工作。张贴发放《致广大业主的一封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并对多次催缴未缴纳物业费的情况进行公示。同时,固原新中天物业服务公司上门催缴物业费,进一步梳理拒缴物业费人员名单并提供给六盘山热电厂及王洼煤矿,让其协助固原新中天物业服务公司收缴物业费; 2.由北塬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郭庄社区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程序补充完善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业主委员会起草物业服务合同,与固原新中天物业服务公司签订协议,让其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提供物业服务; 3.由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北塬街道办事处督促六盘山热电厂及王洼煤矿就兴原小区工程质量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解决对策,对未缴纳物业费的业主(职工)劝导协调其缴纳拖欠的物业费。	无	正在办理
10	228	马园村政府门口建宁商贸有限公司、头营老街道老乡政府院内的制造保温材料厂、中河乡庙湾村109国道北侧300米的私人院内生产保温材料厂等三家小厂使用燃煤锅炉,产生煤烟污染。	原州区	大气	经实地调查,马园村委会门口建宁商贸有限公司、头营老街道老乡政府院内的保温材料制造厂院内建有燃煤锅炉,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煤烟污染。中河乡庙湾村私人院内保温材料制造厂已停产三年,暂未发现煤烟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1.头营镇马园村委会门口建宁商贸有限公司限期1个月内搬迁; 2.头营老街道老乡政府院内的保温材料制造厂停产整顿,对院内燃煤锅炉进行了拆除; 3.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正在对中河乡庙湾村保温材料制造厂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取证。	无	正在办理
11	229	炭山乡新山村二组丁义石料厂、白云石料厂、罗成石料厂和余民保石料厂,白天停产夜间偷挖,破坏山林、道路,产生粉尘,影响生态环境和农作物生产。	原州区	生态	经实地调查,被举报行政村共涉及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4家,均为老旧矿山企业,分别为:固原福源祥建材有限公司、固原毅发商贸有限公司、固原宝鼎建材有限公司、宁夏鑫鹏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这4家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中,分别以不同的价格竞得了新的采矿权,但原采矿许可证均已过期,属无证经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原州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4家矿山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企业盗采现象,第一时间进行了制止,并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采取断电、查封生产设备等措施,坚决遏制其非法开采行为。4家矿山企业建厂生产近十年,存在破坏山林、损坏道路现象,现各厂处于停产状态。目前,4家矿山企业均已安装了防尘设施,其中固原福源祥建材有限公司、固原宝鼎建材有限公司、宁夏鑫鹏建材有限公司防尘设施已验收合格,固原毅发商贸有限公司防尘设施仍待验收,各企业均采取了不间断洒水等措施进行扬尘防治。	部分属实	1.紧急召集企业负责人召开现场工作会议,通报情况,说明事由,提出整改意见; 2.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对其生产设备采取铁链加锁封存; 3.集中各自厂内车辆、设备,自行封存; 4.炭山乡政府安排专人对4家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5.在取得环评手续、相关证照和安装防尘设施并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6.原州区林政执法大队已于2018年6月4日对4家矿山企业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理,目前进入调查取证阶段; 7.按程序报市国土资源局对违法矿山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8.继续组织乡镇、国土、林业、农牧、水务、环保、安监等部门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对手续齐全的,及时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对确实无法办理的,坚决予以取缔。	无	正在办理
12	230	兴隆镇单家集单北村二组有一条水沟环境卫生差,牛肠子加工作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都排至沟里,散发异味气体。	西吉县	土壤水	经调查,该转办件中群众反映的兴隆镇单家集单北村二组一条水沟实为兴隆镇单民村北北组的一条沟渠。该沟渠及其支渠污染长度为1.3公里,涉及周边居民346户1340人。沟渠是附近居民倾倒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的主要场所,常年垃圾堆积,导致渠道堵塞,未采取有效地清理措施,垃圾腐化,散发异味。经调查,沟渠周围无牛肠子加工作坊。	基本属实	6月9日,调用挖掘机2台,清理河道200米;6月9日-13日,调用挖掘机3台,装载机2辆,运输车5辆,运输垃圾、污泥、杂草565方,整治河道600余米。		正在办理
13	232	党家岔湿地保护区存在养殖场、种植场、码头,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排放到河沟里流到震湖下游小湖,造成污染。	西吉县	生态水	经初步核查,位于党家岔湿地保护区内种养殖企业及养殖户共19家,其中:10家种养殖业位于震湖乡各村庄周边,不存在将粪便和污水排入河湖的问题; 群众反映的5家种植场为5家合作社,分别是:3家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马铃薯种植和购销业务;1家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业务;1家牧草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牧草种植和紫花苜蓿青贮、干草颗粒加工业务,因经营不善已于2017年停产。以上5家合作社不涉及生产用水排放行为。所反映的4家养殖企业分别是:1家肉牛养殖企业(西吉县嘉润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短缺,未能正式投入养殖,一直处于停业状态,今年年初养殖9头牛。该养殖场有排水口在震湖区域,存在雨水将粪便和污水冲入河湖的风险;2家肉羊养殖合作社(西吉县义丰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规模为800只,西吉县军亮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殖规模为200只,实行封闭养殖,厂区内无排水口或排水渠;1家蓝孔雀养殖公司(宁夏山岳孔雀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该企业规模为2000只,有生活、生产排污口与外面河滩相连,现场督察督办时没有污水排放。以上4家养殖场畜禽粪便每天清理堆放在指定位置后出售给当地农户作肥料。且震湖乡各小湖水位逐年下降,各湖之间独立不连通,因此未对震湖下游小湖造成污染。	正在进一步调查	1.责令震湖乡人民政府和县委农工局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职责、任务,督促企业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台帐、污染物排放台帐,建立与养殖规模配套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治理改造设施,确保污染物不进入河道,不污染周边环境,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2.责令西吉县嘉润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封堵排水口,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杜绝排入震湖下游小湖行为; 3.对宁夏山岳孔雀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生活、生产污水排水口全部封堵,责令其尽快建设沉淀池,对排出的污水收集过滤后再次利用,杜绝排入震湖下游小湖行为; 4.由县纪委监委负责,对转办事项的办理过程全程参与调查,一经发现主管部门管理责任、环保部门监管责任缺失等问题,立即启动问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正在办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我区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以下行为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 2.禁止向饮用水水源地倾倒或堆放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源地排放污水。

- 3.禁止在水源地使用化肥、滥用高残留农药等非点源污染,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 4.禁止在水源地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二、凡在饮用水水源地已建成进行生产经营、即将生产经营的企业(场所)和正在建设中的涉污企业和场所(如家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涉污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或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被环保部门依法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的企

- 业,必须立即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或建设活动,并关闭或者拆除相关设施。
三、凡是在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违法建设项目、违法养殖、旅游等问题,当事人应在通告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原州区人民政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强制拆除。
四、凡不服从环保及有关部门执法,煽动寻衅闹事,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4日

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公告

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原农村商业银行”或“本行”)定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会议期限半天;
会议地点:固原红宝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人员

- (一)固原农村商业银行全体发起人(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行的发起人(股东);
- (二)固原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 (三)黄河银行、固原银监分局和人行固原中支领导;
- (四)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三、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系统与财管系统

股本金数据差异调整》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2017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2017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 (一)本公告发布地点:《固原日报》
- (二)会议筹备联系人
姓名:周伟君 刘慧婷
电话号码:0954-2031098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154号